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交 通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一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復經本府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六三十五府法三字第○九八三三八二七六○○號令二次修正。而本次修正允代書本市境內停車場地日漸難見,為使土地充分利用並持續監督管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爰調整部分設置規範以符合現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因本辦法立法目的在於 規範管理本市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汽車運輸 業停車場,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臺北縣業已改制為直轄市,名稱配合修正為新北市,並刪除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則」業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文字配合修正。並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交路字第○九九○○一七八八九號函釋意旨,原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有先後適用順序,為求明確,爰修正現行文字。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考量公共汽車客運業者 於本市境內覓地設置停車場日益困難,故放寬 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不得分設多處或多家 合置於一處之規範。另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 定,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係按停放 車輛數全額計算,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九條部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原則上非臨時停車之空間,僅供車輛出入行經,惟為避免仍有臨時停車之可能性,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酌予修正,及新增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限制之規定。另參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規定,爰增訂該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末因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僅車輛出入行經,無須預留車位之停等空間,爰刪除該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賦予汽車運輸業者 與土地所有權人研商租賃契約期限之彈性,爰 針對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土地

續租或借用,放寬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五八一次 及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八二次法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交通部 備查。

決議: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辨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
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	為 <u>落實</u>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管理本市汽車運輸業申請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依停車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以增進	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無
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	<u>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u> ,依停	涉「增進交通流暢及改善交
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	車 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	通秩序」, 爰刪除「落實」
目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及「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
	第二目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交通秩序」之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	文字修正。
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共運輸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運輸業,指依		
公路法及相關規定核准設於本市	依公路法及相關規定核准設於本	定,汽車運輸業種類中,並
之下列行業:	市之下列行業: 一 公共汽車客運業。	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爰修正
一 公 <u>路</u> 汽車客運業。	二 遊覽車客運業。	第一項第一款,並新增第一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	三 計程車客運業。	項第二款,以下款次遞改;

三 遊覽車客運業。

四 計程車客運業。

五 小客車租賃業。

六 小貨車租賃業。

七汽車貨運業。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

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 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 車客運業。 四 小客車租賃業。

五 小貨車租賃業。

六 汽車貨運業。

七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八汽車貨櫃貨運業。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共汽車客 運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 汽車客運業。

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 第四條 於本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 或宜蘭縣行政轄區內。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 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 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 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 於本市及跨、鄰接之臺北縣、桃 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 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 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 理。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

- 一、臺北縣業已改制為直轄市,名稱配合修正為新北市。
- 二、次查本條係為規範汽車 運輸業停車場得設置之 地點,與公共汽車客運 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應

鄉、鎮、市、區設置。

際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 臨接鄉、鎮、市設置。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 總面積及停車位數之要 求,並無互斥或扞格之 處,是刪除第一項但書 規定。

三、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於本市設置停車 第五條 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場
 - 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得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
 - 二 位於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 育利用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

-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於本市設置停車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管制規則」業於一百年
 - 一 使用之土地,應符合<u>臺北市土</u>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規 定。
 - 二 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 有空地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 場者,應符合利用空地申請 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 定。
 文字配合修正。
 二、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二 月四日交路字第○九 九○○一七八八九號 函釋意旨,若土地符合
 - 三 停車場位於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者,應符合山坡地等相關法令規定。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業於一百年 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為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爰 文字配合修正。
- 二、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二 月四日交通部九十九年二 月四日交第八九九字第八九八九 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四條 一十四條 一十四條 一十四條 一十四條 一十四條 一十四條

範圍內者,應符合山坡地管理
法令等相關規定。

三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符合建築 法相關規定。

四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符合建 築法相關規定。

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 定辦理,不宜另依停車 場法第十一條相關規 定申請設置。若都市計 畫範圍內無可供設置 停車場之土地,且有符 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 第三項條件之空地,得 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 車場,不受都市計畫相 關法令之限制。爰本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 上有先後適用順序,為 求明確,爰修正現行文 字。

三、後續款次配合修正。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得基於營運管理 第六條 需要,分設多處<u>停車場</u>或多家<u>汽</u> 車運輸業合設一處停車場。

汽車運輸業除公共汽車客運一、考量公共汽車客運業者 業外,其停車場得基於營運管理 需要,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

於臺北市境覓地設置 停車場日益困難,故刪

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每家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不得 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 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 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 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 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 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 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 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 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 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 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 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 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

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 業車輛數八分之一; 其不足一個 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 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二、 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 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 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 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 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 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 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 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 執照。
 - (二)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

除「除公共汽車客運業 外,之文字,放寬公車 汽車客運業停車場亦 得分設多處或與其他 汽車運輸業合置於一 處。

- 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 定,公共汽車客運業停 車場停車位數係按停 放車輛數全額計算,故 本條第二項明文將公 共汽車客運業排除在 其他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停車位數之計算範 圍外。

昭。

- (二)<u>經</u>本市相關公會認證<u>,並</u> <u>經</u>公司行號<u>及</u>駕駛人雙 方<u>具結之切結書,</u>其上 載明行車執照不予加註 駕駛人姓名。
- (三)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 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

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 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 書。

- (三)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 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 件。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 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 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

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 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 之認證,經公運處查證與事實不 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 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 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查證與事實 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 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之每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之每 未修正。
 - 一停車位最小面積及車道面積, 依下列方式計算。但公共汽車客 運業設置停車場及利用都市計畫 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性 路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 一 小型客、貨車:長六公尺,寬 二・五公尺。
 - 二 大型客車:長十二公尺,寬三 公尺。
 - 三 大型貨車:長十一公尺,寬三 公尺。
 - 四 曳引車:長五公尺,寬四公 尺。
 - 五 拖車: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 一停車位最小面積及車道面積, 依下列方式計算。但公共汽車客 運業設置停車場及利用都市計畫 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性 路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 一 小型客、貨車:長六公尺, 寬二・五公尺。
- 二 大型客車:長十二公尺,寬 三公尺。
- 三 大型貨車:長十一公尺,寬 三公尺。
- 四 曳引車:長五公尺,寬四公 尺。
- 五 拖車: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T	
六 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不得少	六 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不得	
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	少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	
	+ •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	未修正。
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	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	
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每	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每	
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	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	
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出入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出入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
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或場所:	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或場所:	口原則非臨時停車之
一 道路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	一 道路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	空間,僅車輛出入行
站、鐵路平交道十公尺範圍	呼站、鐵路平交道、消防車	經,惟為避免仍有臨時
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	出入口、消防栓、加油站十	停車之可能性,參照道
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	公尺範圍內。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
之限制。	二 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	百一十一條規定,修正
二 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五公尺	三十公尺範圍內。	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
範圍內。	三 其他有妨礙交通之道路或場	之距離,並就道路交通
三 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三	所。	安全規則未規定之加
十公尺範圍內。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基地,供	油站部分予以删除。另

四 其他有妨礙交通之道路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基地,供 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 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 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 度之道路。但經公運處會同相關 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 者,其臨接道路實際寬度,供小 型車停放者,得為五公尺以上; 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

前項臨接道路其不含退縮之 實際寬度,應與聯通之聯外道路 同寬或較寬。 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 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 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 度之道路。

前項臨接道路其不含退縮之二、參酌「利用空地申請設實際寬度,應與聯通之聯外道路 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同寬或較寬,且其出入口應預留 法」第四條規定:「申 —個車位之停等空間。 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

新增公共汽車客運業 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 車招呼站距離限制之 規定。

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 法 | 第四條規定:「申 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 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 者, 應臨接六公尺以上 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 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 道路。但經公運處會同 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無 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 接之道路實際寬度,小 型車得為五公尺以 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 以上。」爰增訂本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

		定。
		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
		口僅車輛出入行經,無
		須預留車位之停等空
		間,爰刪除第三項後段
		規定。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公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公	未修正。
司行號名稱標識牌;其地面應有	司行號名稱標識牌;其地面應有	
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並應設置	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並應設置	
圍籬 。	圍籬 。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	查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
置,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	置,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	置,應由業者檢附文件向本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公運處申請		市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並
核准:	請核准:	
一 土地登記謄本。其為租用或	一 土地登記謄本。其為租用或	核予停車場設置年限;期間
借用者,並應檢附契約書	借用者,並應檢附契約書	屆滿後 ,須由該汽車運輸業
副本,且該租用或借用年	副本,且該租用或借用年	者重新提出申請。為賦予客
限不得少於二年。	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運業者與土地所有權人研
三 土地複丈成果圖。	三 土地複丈成果圖。	商租賃契約期限之彈性,針

- 四停車場位置圖。
- 五 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 區者,並應檢附當地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文 件。

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 業之停車場,其續租或續借, 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二年之限 制。

- 四停車場位置圖。
- 五 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 區者,並應檢附當地縣市 政府同意設置之文件。

對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 業停車場之土地,如係屬續 |租或借用等情形,放寬租用 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 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受讓或使用其常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受讓或使用其文字修正。 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超過 依規定應備之剩餘停車位時,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公運處申請核准:
 - 一 讓受或使用之合約書或同 意書。
 - 二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營業執 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且 其剩餘有效期限至少有一

- 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超過 依規定應備之剩餘停車位時,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 讓受或使用之合約書或同 意書。
 - 二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營業執 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且 其剩餘有效期限至少有一

年以上。	年以上。	
四 停車場平面關係圖及照片	四 停車場平面關係圖及照片	
四張。	四張。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於核准籌備期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於核准籌備期	文字修正。
間,經核准設置之停車位不得		_ • •>
辦理變更、轉讓或提供他人使	辦理變更、轉讓或提供他人使	
用。	用。	
汽車運輸業領得汽車運	汽車運輸業領得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輸業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前,其已核准設置之停車位得	前,其已核准設置之停車位得	
報經公運處核准轉讓或提供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轉讓或提	
其他汽車運輸業使用。	供其他汽車運輸業使用。	
汽車運輸業開始營業後,	汽車運輸業開始營業	
除停業、歇業外,於停車場有	後,除停業、歇業外,於停車	
	場有效期限內就受讓或使用	
效期限內就受讓或使用其他	上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位,不得辦	得辦理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理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公運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主管	文字修正。
處應予列管及定期檢查,並得視	機關應予列管及定期檢查,並得	

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經查	視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經	
有擅自變更用途者,應限期改	查有擅自變更用途者,應限期改	
善,届期不改善者,並得依公路	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依公路	
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	 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處罰。	法令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